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家維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5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家維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楊家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理，竟於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、地，徒手毆打告訴人黃國明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顯見其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欠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暨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衝突起因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宇淳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531號

被 告 楊家維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0號6

樓之3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

弄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家維基於傷害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7日23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3樓居所，以徒手方式毆打黃國明，致其受有頭部外傷、左臉0.8公分、左眼瞼1公分、左眉處1公分開放性傷口等傷害結果。

二、案經黃國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家維於警詢及偵查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有推、揮

01

	中之供述	擊告訴人，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黃國明於警詢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紙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照片紀錄表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結果之事實。
4	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明書1紙、酒精檢測單1紙	證明告訴人於上揭時、地酒精測試濃度達0.5mg/L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另請審酌被告無前科資料，且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堪認良好，請量處適當之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三、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楊家維涉有刑法第278條第1項使人受重傷等罪嫌，惟被告與告訴人黃國明並無宿怨，本件僅屬偶發衝突，被告是否基於重傷之犯意，尚非無疑。況依告訴人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，並未見有何毀敗或嚴重減損告訴人之視能、聽能、嗅能、肢體及生殖機能，告訴人亦未提供證據證明其身體或健康，確因告訴人行為而受有何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，是告訴意旨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12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

此 致

14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6

檢 察 官 呂俊儒

17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0 元以下罰金。

1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